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4 年總務處幹事甄選簡章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務編號 A150060）。
- (四) 名額：1 名，得增列備取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
- (五) 工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

二、公告期間：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三、公告網站：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三) 本校網站 (<https://ahjh.tc.edu.tw/>)

四、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關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且無限制轉調情事。
- (二)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及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三) 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3 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四) 熟悉 Word、Excel 等辦公室軟體操作。
- (五) 品行端正、負責盡職、具服務熱忱者、具政府採購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五、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勞健保業務。
- (二) 財產管理。
- (三) 鑰匙管理。
- (四) 文具、消耗品管理。
- (五) 協助事務組業務。
- (六) 協助家長會業務、家長會收費及收支帳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切結書（如附件）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其他證明文件【如其他職系認定資料、採購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無則免附】。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三）聯絡電話：(04) 2358-9779 分機 750 人事室郭主任。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於本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及時間）。

（三）依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參加甄選人員甄試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時，經甄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四）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六）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撤銷派令。

九、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幹事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 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 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幹事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